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綺
電話：03-8225123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20045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200456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辦理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部落族人於本(112)年3月26日前，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會112年3月6日原民教字第1120011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與配合本(112)年5月母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
三、旨案期程如下:

(一)112年3月26日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截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112年4月15日前：本府完成審查並將推薦名單函送原民會。

(三)112年4月30日前：原民會完成評審。

112/03/13
1120003542

(四)112年5月15日前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四、檢附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13 13:23:35